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0171120245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乌鲁木齐莱博特瑞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莱博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莱博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乌鲁木齐莱博特瑞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岛津，仪器设备维护保养，技术服务费，其他现代服务	-	-	品牌:;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,服务周期:日,设备类型:岛津设备	1	次	10706.00	10706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706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柒佰零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下的所有服务（包含两台客户指定仪器设备的维修）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，甲方收到全额发票后付100%货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由乙方的工程师对本合同所指定的产品，在甲方现场按公司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技术服务；
- 2、技术服务中所用的零部件均为乙方的标准步骤中所指定的部件，乙方使用的部件若发生非人为因素导致的损坏，3个月内可进行免费更换维修；
- 3、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以内，乙方安排工程师准时到达甲方现场，开展工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乌鲁木齐莱博特瑞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99190330991030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